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

上　訴　人　陳水蓮
　　陳順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1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璧卉